115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 議 時 間：115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 議 地 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 議 主 席：賴副縣長 香伶　　紀錄:吳亭儀

出 席 委 員：(詳如簽到冊)

主 席 致 詞：（略）

一、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P2-11

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P12-28

項次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形
各局處	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一案	第一組秘書單位(工商發展處)說明： 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並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提高至40%之辦理情形： 1. 本府總計106個委員會，86個委員會已達成上述3項要求(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達40%、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完成率81%。 2. 3個委員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6個委員會未將「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1個委員會未符合2項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 【分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綜整】 請未符合規定的局處，如農業處、地政處、交通	繼續列管

項次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形
		工務處、工商發展處、環保局等單位，再行檢討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與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的性別比例，依委員指示循序漸進改善完成，於下次會議能達成委員性別比例目標並解除列管，落實本組推動目標重點。	

【嚴祥鸞委員建議與提醒】

建議會議資料僅列示未達指標之局處即可。

→主席裁示：往後會議資料僅列示未達指標之局處，並請尚未達標之局處持續檢討精進，積極提升辦理成效。

三、報告事項一：P29-184

(一)115 年苗栗縣政府機關性別平等計畫彙整表

(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

(三)115 年上半年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四)115 年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表(計畫類/法案類)

(五)115 年苗栗縣政府性別統計與分析計畫表

(六)114 年度苗栗縣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七)115 年度苗栗縣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嚴祥鸞委員建議與提醒】

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新增追蹤機制，建議可優先針對重大工程案及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無須所有案件皆納入辦理。另針對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優先依行政院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加強精進，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對已辦理之案件採隔年追蹤方式，無須每年重新辦理，以兼顧追蹤成效及行政作業效率，並適度減輕各機關工作負擔。

2.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審項目「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各局處參考最新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盤點與苗栗縣施政相關之議題，並優先擇定具地方需求及可行性之項目推動，以聚焦資源運用並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3. 有關女性人才培力議題，女性參與決策及領導亦為 CEDAW 公約重要推動內容，考量苗栗縣及部分領域之推動現況，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持續提升女性參與情形，其中農、漁會等領域推動較具挑戰性，建議以自身歷年辦理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展現逐步精進之成效。

4. 會議資料 p66 所列性別影響評估表，有關社會處「修正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屬法案類案件，非計畫類，請行政處及數位研考處協助修正相關資料。

【簡璽如委員建議與提醒】

1.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亮點計畫，建議各局處結合苗栗縣在地特色，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性別平等亮點措施，以文觀局主責的國家重要民俗「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活動為例，建議可從性別平等角度發掘相關議題，如女性於宗教文化活動中的角色與參與、性別觀念演變等，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在地文化活動，展現苗栗縣特色。另建議由主責局處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兼顧文化傳承、性別平等及觀光發展，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亮點計畫。

2. 呼應嚴委員所提女性人才培力建議，建議持續拓展女性人才培力廣度，培育種子師資，深化性別平等宣導工作，另建議將宣導重點聚焦於年輕族群及高齡族群，透過不同年齡層之推廣與培力，擴大性別平等觀念之影響力，並建議各局處於相關業務成果中適時呈現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

3. 目前性別平等宣導多結合各項活動辦理，建議進一步規劃具系統性及計畫

性之培力機制，建立完整且具連續性的培訓課程，並朝進階培訓方向推動，以持續深化性別平等知能及培育推廣人才。

【林春鳳委員建議與提醒】

1.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之「(一) 機關進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建議建議各機關持續重視女性人才培育及拔擢。
2.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之「(四) 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失分情形，建議強化與農、漁會及民間團體之合作，善用地方組織及在地人才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彙整相關推動成果，作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績效展現。

【林麗蟬委員建議與提醒】

1. 於地方訪視過程中觀察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有許多為女性，惟農、漁會幹部仍以男性居多，可能與選舉制度或組織運作有關，建議相關單位可進一步瞭解並研議。
2. 建議各局處深入瞭解 CEDAW 公約相關內容，並結合苗栗縣在地特色，盤點具地方特色及可推動之性別平等議題，發掘本縣亮點並共同推動。

【孫旻暐委員建議與提醒】

1. 應適時更新性別平等專區網站資料，並即時上傳歷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資料。另建議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規定，由主任委員主持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以符合考核相關要求。
2. 建議重視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之穩定性，考量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成果累積需長期投入，承辦人員異動過於頻繁，易造成業務銜接及資料彙整不易，建議適度維持承辦人員之穩定性，並鼓勵對性別平等業務有興趣之同仁持續投入，以利業務經驗累積及推動成效。

3. 分享其他縣市推動經驗，部分縣市於工程採購評選階段即邀請性別平等委員參與審查，另有縣市訂定一定採購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須檢附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並由府層級訂定相關機制，供各局處共同遵循。

【黃寶中委員建議與提醒】

1.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所提性別統計分析後續運用不足之建議，認為本府各局處已有部分性別分析資料涵蓋鄉鎮市層級，建議可整合各局處性別分析成果，綜整各鄉鎮市人口特性及需求，作為後續跨局處政策規劃及宣導推動之參考。
2.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建議各局處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可將公共托育、數位性別暴力及 CEDAW 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另辦理對民眾宣導活動時，可一併融入相關宣導內容。
3. 建議各局處於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中年度執行成果資料中，將相關法規依據及執行成果具體呈現，以完整列出各項辦理情形。
4. 針對會議資料 p108-109，所列職場性騷擾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建議於兼顧個案保密原則下，分析案件類型及發生原因，並彙整相關案例，作為本府辦理教育訓練及對外宣導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預防成效。

→勞青處回復：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考量案件涉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後續將就資料整理及運用方式研議其可行性。

【郭素珍委員建議與提醒】

1. 觀察本縣歷年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男性參與率相對較低，建議於下半年及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研議提升男性參與情形，以促進不同性別均衡參與，縮小性別參與比例差距。
2. 建議了解本縣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布、障礙類別，以及身心障礙女性於

孕產及育兒階段之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關注相關議題。

【胡愈寧委員建議與提醒】

1. 呼應嚴委員所提性別影響評估議題，目前中央要求之性別影響評估覆蓋率較高，實務執行上具一定挑戰性。另部分局處採各科室輪流辦理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因各科室業務性質不同，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較難充分呈現性別議題。另在 CEDAW 公約推動上其他局處參與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致性別影響評估較難聚焦重要議題。
2. 建議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及教育處等業務量較大之局處，善用既有統計資料及業務成果，適時整合委外單位或鄉鎮市辦理成果，作為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以減輕承辦人作業負擔。

【何振宇委員建議與提醒】

1. 以會議資料 p118 為例，警察局辦理「通霄分局白沙屯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為例，指出目前部分重大工程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多已完成設計或發包作業，致性別友善措施較難於後續調整。建議各局處於重大工程計畫規劃初期，即由需求端業務單位將性別友善觀點納入規劃，並於招標文件、設計說明書等前期作業中適時納入性別友善設計及專業意見，俾利建築師或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融入性別友善理念，並於性別影響評估中具體呈現相關規劃內容。
2. 建議各局處於安排會議時間前，先蒐集一級主管及外聘委員可出席時段，以提高外聘委員參與率。

→交通工務處回復：目前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均依工程會契約範本辦理，範本內容未設置性別影響評估相關專章。性別影響評估係依相關規定另案辦理，現行採購作業程序尚未規定須將其納入招標文件內容。另工程預算審查均邀請外聘委員參與，後續如涉及性別友善設計等議題，將評

估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委員共同參與審查之可行性，以提供專業建議。

【林秀芃委員建議與提醒】

1. 建議各局處盤點既有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及亮點成果，並強化與 CEDAW 之連結，於成果資料中具體呈現推動內容及成效。另建議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計畫時，加強引導其融入性別平等觀點，除統計參與人數外，亦可適度呈現性別平等相關成果，以展現本縣推動成效。

→社會處回復：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於相關計畫執行、統計及成果呈現時，強化 CEDAW 相關內容之連結，並完善書面資料，以更完整呈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

1. 請各分工小組於下半年召開跨局處會議時，針對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評審委員建議事項，所提建議及缺失事項研擬改善作為，並建立列管進度表，各分工小組應於第二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提報改善進度及辦理成果，作為本縣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及爭取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佳績之依據。
2. 承上，在跨局處會議上請各權責局處優先針對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失分項目研擬改善措施，並依改善急迫性及重要性建立分級列管機制，以利掌握辦理進度及改善成效。
3. 請各局處盤點本縣各項活動，思考並強化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連結，將相關推動成果及亮點充分呈現於書面資料，以展現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成效。

四、報告事項二：P185-203

(一)115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二)115 年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

【郭素珍委員建議與提醒】

1. 針對會議資料 p185「苗栗縣永續企業典範選拔活動企劃」，建議明確說明各獎項之內容，並清楚呈現企業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等評選項目，使企業及民眾更瞭解活動內容。另建議透過該活動鼓勵企業重視性別平等、家事分工及雙親共育等議題，並蒐集企業推動後之員工回饋及具體效益，作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亮點。

→工商發展處回復：本案業於 5 月 20 日完成複審作業，並預定於 7 月 14 日辦理記者會公布評選結果。另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後續將檢視各獎項評選內容及說明，作為未來活動精進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跨局處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依規劃期程召開下半年跨局處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副知賴香伶副縣長，以利掌握各分工小組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進度。

六、提案討論

【何振宇委員提案】

1. 有關招標案件之性別友善設計，建議應自需求規劃及設計階段即納入性別平等觀點，由業務單位於需求端明確提出性別友善設計需求，並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或專家提供意見，使建築師及設計單位於設計初期即融入性別平等理念，避免僅以符合現行法規最低標準為原則，持續精進性別友善設計，下次會議的時候報告說明。

→行政處回復：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係依工程會公告之標準範本訂定，並置於本府網站供各機關參考使用，另標案設計內容，則由各業務

單位依個案需求於招標文件中納入相關規範及設計元素，並視案件性質自行增列所需內容。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發包科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建立工程採購案件於需求規劃及招標階段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之參考流程，提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李文煥委員臨時動議】

1. 建議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社會福利團體宣導內容，並研議於社團評鑑機制中，將委員性別比例等性別平等相關指標納入評分參考。

→社會處回復：針對委員建議將性別平等相關指標納入社團評鑑加分機制，後續將請本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研議辦理。

【黃寶中委員臨時動議】

1. 針對會議資料 p67，所列長期照護處於 115 年 3 月成立，尚未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請教本府今年 3 月新成立之長期照護處及數位研考處，是否已納入跨局處會議參與局處。

→社會處回復：本府於今年 3 月組織再造後，已將數位研考處納入第一組跨局處分工小組，長期照護處納入第一至第四組跨局處分工小組參與運作，相關分組表已於 115 年 3 月函送各委員及各局處。

【胡愈寧委員臨時動議】

1. 因應數位性別暴力、人工智慧（AI）及網路詐騙等新興議題，建議將數位安全納入重點推動工作，並加強中高齡族群數位安全相關教育宣導。

→社會處回復：考量數位性別暴力及數位安全等議題與第三組「避免受害，拒絕加害－遠離數位性別暴力 2.0」議題密切相關，往後將邀請數位研考處共同參與第三組跨局處分工小組，強化跨局處合作及議題推動。

【簡璽如委員臨時動議】

1. 建議檢視並修正會議資料內容，包括文觀局性別預算執行表（p131、p184）、本府各委員會委員任期（p14-25）及董事人數比例(p24)等資料，更新最新資訊並修正前後不一致之內容，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

→社會處回復：後續將請各業務單位確實檢視會議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另本府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資料由工商發展處彙整，因部分局處未即時更新委員任期資料，致本次會議資料未同步更新，會後將請工商發展處協調各局處提供最新資料並一併修正。

→工商發展處回復：後續將請各局處儘速完成委員聘任及資料更新作業，以利彙整最新委員任期資料，避免會議資料仍沿用舊資料。

→主席裁示：請工商發展處彙整各局處最新資料，並確認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及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黃寶中委員臨時動議】

1. 職霸法將於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與性別平等較為相關者為性霸凌議題，並請本府人事處說明是否已針對職霸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人事處回復：有關性霸凌議題，已納入本府各局處同仁應完成之教育

訓練指標，並函請各單位清查尚未完成課程之同仁，督促完成相關課程，另亦辦理相關實體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請依人事處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督促同仁踴躍參與，以落實職霸法施行及相關規定。

八、散會（15 時 20 分）